



請貼郵票

市縣區鄉鎮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(樓)號

寄件人：

第4聯

149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理人 收

100-0013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4年5月28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工業區西園路113號(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)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113年度營業狀況。2.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。3.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4.113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113年度決算表冊。2.113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修改公司章程案。(四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每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6元，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2,951,037,030元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】。
- 四、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，請於「出席簽到卡」上簽名或蓋章後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，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五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「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」系統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六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4年4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<https://stockservices.tdcc.com.tw>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七、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，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。
- 八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九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
貴股東

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



敬啟

第6聯

